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

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开发区经济发展部、高新区科技创新发展部、度假区经济发展局，有关高校：

为加快构建工业设计中心梯度培育体系，提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步伐，根据《聊城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相关要求，今年增加一次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和流程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的申报受理、审查和集中推荐工作。申报企业应符合《办法》（附件1）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向本县（市、区）提交《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和相关佐证材料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将推荐文件、《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企业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和汇总的企业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一份，电子版优盘）报市工信局。

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，并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相关企业被认定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有关高校于3月21日前将材料报至市工信局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是引导企业重视设计创新，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，做好宣传动员，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。根据2021年10月全省工业设计座谈会议精神，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将进一步完善梯度培育机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主动作为，紧抓机遇，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要对照《办法》所明确的条件，对申报材料材料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按时高质量完成。同时，对基本符合省级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条件的要早着手准备，并加大扶持力度，争取更更多的企业提档升级。

联系人：丁昆业 联系电话：8288091

地 址：东昌西路24号市政府北楼5楼545房间

邮 箱：lcsgxjcyzck@lc.shandong.cn

附件： 1.关于印发《聊城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

 法》的通知

 2.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

 3.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企业（单位）统计表

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 2022年1月4日